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45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
應受輔助宣

告之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之輔助人。

增列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於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時，均應經輔助人甲○○之同意。

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之長子，乙○○因腦部受傷及失智症，對於現實狀況判斷能力及處置有所缺損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爰依民法第15條之1規定，聲請宣告乙○○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依民法第1113條之1規定，選定聲請人為乙○○之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，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應於鑑定

01 人前，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，訊問鑑定人
02 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始得為監護之宣告。但有事實足認無
03 訊問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
04 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，亦分別為家事事件法
05 第167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，此規定依同法第178條第2項
06 規定，於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準用之。

07 三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08 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09 (二)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10 (三)鑑定人即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念醫院精神科周緯柏醫師民
11 國000年0月00日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12 (四)本院於113年10月16日在鑑定人即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念
13 醫院精神科周緯柏醫師前訊問乙○○之鑑定筆錄。

14 認乙○○因創傷性腦損傷後，導致輕度失智症，腦部功能部
15 分缺損，其定向力、注意力、記憶力、語言及建構力等認知
16 功均有明顯缺損，無法對其個人事務（尤其法律及財務）為
17 適當評估及判斷，其心智缺陷之情形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
18 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故聲請
19 人聲請對乙○○為輔助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次接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；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，
21 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
22 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
23 人或數人為輔助人；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
24 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
25 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
26 及財產狀況。(二)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
27 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
28 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四)法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
29 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
30 係，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、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
31 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聲請人聲請由其

01 擔任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之輔助人，本院審酌乙○○已離
02 婚，而聲請人為乙○○之長子，協助乙○○處理其生活事
03 務，且有意願擔任乙○○之輔助人，當能盡力維護乙○○之
04 權利，且乙○○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其之輔助人。是本院認
05 由聲請人擔任乙○○之輔助人，應符合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
06 爰選定聲請人擔任乙○○之輔助人。

07 五、又參諸民法第15條之2之立法理由可知，受輔助宣告之人並
08 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，惟為保護其權益，於其為重
09 要之法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，是於該條第1項列舉第1
10 款至第6款等行為，應經輔助人之同意，而為免上揭列舉有
11 掛一漏萬之虞，故於同項第7款授權法院得依聲請權人或輔
12 助人之聲請，視個案情況，指定前揭6款以外之特定行為，
13 亦須經輔助人同意，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。經查，聲請人
14 主張：乙○○曾將提款卡交付他人，之前亦有信用卡卡債，
15 聲請人擔心乙○○日後遭受詐騙，故請求增列乙○○於為如
16 附表所示之法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之同意等語，且乙○○
17 亦同意之。故本院考量乙○○因輕度失智症及腦部功能部分
18 缺損，對於財物及金錢管理能力有限，如遭遇有意欺騙者
19 時，衡情應無足夠分辨事理及抗拒之能力。從而，為周延保
20 護乙○○之權益，爰裁定增列乙○○於為附表所示之法律行
21 為時，應經輔助人之同意。

22 六、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
23 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
24 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
25 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本院自亦無依法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
26 冊之人，附此敘明。

27 七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29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姚佳華

04 附表：

05

| 編號 | 內 容 |
|----|--|
| 1 | 辦理金融機構帳戶存款之提領、轉帳、匯款等交易相關事宜，其金額超過新臺幣5萬元者。 |
| 2 | 辦理金融機構之信用卡、金融卡及其相關金融帳戶之申辦、變更或管理事宜。 |
| 3 | 申辦行動電話門號、網際網路付款帳號及簽訂電信通訊契約及其相關事宜 |
| 4 | 除上開第1、2、3項內容外，為其他從事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5萬元之法律行為。 |